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内的自用唯一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2）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